

法学专业必修课、选修课系列教材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

(第二版)

陈 苇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容简介

本教材是为适应法学专业本科生学习婚姻家庭继承法的需要，以婚姻家庭继承法方面的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为依据而组织编写的。本书具有如下鲜明特色：第一，作者全部来自我国高等院校从事法学专业本科生教学工作的专职教师，他们年富力强，具有扎实的法学专业理论基础、良好的专业知识水平和较为丰富的教学经验。第二，教材结构注意全面性和系统性。各章首部，以“本章重点难点”列明本章的学习要求、重点与难点；同时根据本章内容设置“引导案例”，启发学生预习与思考；各章尾部，以“本章小结”总结本章的主要内容，以“引导案例参考答案”启发学生的思维，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本章思考题”引导学生复习和巩固所学知识。第三，教材内容简洁明了，注重对婚姻家庭继承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及主要法律制度的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简要阐述，同时也注意对重点、难点内容的详细释明和理论联系实际分析问题。第四，根据教师扩展教学内容和学生课外自学的需要，采用“主编注”的方式，适当地介绍相关理论研究著作和最新前沿学术论文。

ISBN 978-7-04-049150-0



9 787040 491500 >

定价 41.50 元

法学专业必修课、选修课系列教材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

(第二版)

主 编 陈 葑

副主编 李 俊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田韶华 曹贤信 李艳梅 郝艳梅 陈 葑

于晓丽 李 俊 李 欣 樊丽君 赵华明

雷明光 陈思琴 魏小军 梁继红 王 婷

来文彬 胡音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 / 陈苇主编. — 2版. — 北京 :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8. 3
法学专业必修课、选修课系列教材
ISBN 978-7-04-049150-0

I. ①婚… II. ①陈… III. ①婚姻法 - 法的理论 - 中
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②继承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高等学
校 - 教材 IV. ①D92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314167号

法律资料分享, docsriver.com

Hunyin Jiating Jicheng Faxue

策划编辑 姜 洁 责任编辑 左宇晗 封面设计 杨立新 版式设计 张 杰
责任校对 刘娟娟 责任印制 耿 轩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http://www.hep.com.cn
邮政编码	100120	网上订购	http://www.hepmall.com.cn
印 刷	北京市鑫霸印务有限公司		http://www.hepmall.com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http://www.hepmall.cn
印 张	21.25	版 次	2014年8月第1版
字 数	480千字		2018年3月第2版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印 次	2018年3月第1次印刷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定 价	41.5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49150-00

作者简介

陈 葶

西南政法大学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主任、民商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家庭法国际学会副主席。

李 俊

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研究员、民商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田韶华

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理事。

曹贤信

法学博士,赣南师范大学政治与法律学院副教授,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会员。

李艳梅

华南农业大学人文与法学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理事。

郝艳梅

内蒙古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理事。

于晓丽

济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理事。

李 欣

法学博士,安徽工业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会员。

樊丽君

法学博士,北京化工大学法律与知识产权研究所所长、教授,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理事。

赵华明

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法学院院长、教授,中国法学会婚姻法研究会理事。

雷明光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婚姻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

陈思琴

法学博士,南昌航空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中国法学会婚姻法研究会会员。

魏小军

法学博士,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法学会婚姻法研究会理事。

梁继红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王 婷

法学博士,湖北大学政法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中国法学会婚姻法研究会理事。

来文彬

法学博士,南昌大学法学院讲师,中国法学会婚姻法研究会会员。

胡昔用

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研究员、副秘书长,民商法学院副教授。

第二版前言

本书自2014年8月出版以来,为适应调整我国婚姻家庭继承关系新情况新问题的需要,有部分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已经被修改或者被废止,另有一些新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则被颁布实施。因此,我们根据2015年12月27日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2017年3月15日通过、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及2015年2月4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等法律和司法解释,结合近年我国婚姻家庭继承法理论和实践的研究新成果,对本书第一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补充,以满足教学、学习及研究的需要。

本书第二版基本延续了第一版的编写体系和编写特点。第二版被修改、补充的新内容中,有部分章先分别由原来的作者田韶华(第一章)、李艳梅(第三章)、樊丽君(第十章)、赵华明(第十一章)、胡昔用(第十八章)各自进行修改补充,然后由副主编李俊对全书各章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对于新增的第八章,主编陈苇拟定写作提纲后由李欣撰写初稿和第二稿,陈苇修改补充完成第三稿。最后,全书各章由主编陈苇统一进行修改、补充之后完成定稿。

本教材的各章撰稿人如下(按撰写章节的先后为序):

- 田韶华,第一章;
- 曹贤信,第二章;
- 李艳梅,第三章;
- 郝艳梅,第四章;
- 陈 苇,第五章;
- 于晓丽,第六章;
- 李 俊,第七、八章;
- 李 欣,第九章;
- 樊丽君,第十章;
- 赵华明,第十一章;
- 雷明光,第十二章;
- 陈思琴,第十三章;
- 魏小军,第十四章;
- 梁继红,第十五章;

王 婷,第十六章;

来文彬,第十七章;

胡昔用,第十八章。

最后必须说明,本书第二版的全部稿件由前来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婚姻家庭继承法及妇女理论教研室进修的长治学院裴宝莉老师、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硕士研究生白玉同学进行了初次校对工作,然后由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博士研究生董思远、李艳进行了二次校对工作。在此,我向他们认真仔细的校对工作表示诚挚的谢意!此外,我还要代表全体作者衷心地感谢高等教育出版社的姜洁编辑和其他同志对本书出版所做的辛勤工作!

我们虽然付出了最大的努力,但受学识所限,书中难免还有不足,恳请学界同仁和读者予以指正。

陈 葶

2017年6月18日

第一版前言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婚姻家庭关系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此,2001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 1980 年《婚姻法》给予修正。为配合新《婚姻法》的施行,自 2003 年 10 月 1 日起新的《婚姻登记条例》正式实施。同时,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审判实践的需要,先后出台三部关于适用《婚姻法》的司法解释,即 2001 年《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3 年《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和 2011 年《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为适应法学专业本科生学习婚姻家庭继承法的需要,我们根据我国 2001 年修正后的《婚姻法》及其三部司法解释和现行《继承法》及其司法解释,结合其他调整婚姻家庭继承关系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组织编写本教材。本书除供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生学习使用外,亦可作为法学专业研究生和其他从事法律工作人员的参考资料。本教材主要特点如下:

第一,作者全部来自高等院校从事法学专业本科生教学工作的专职教师。其中绝大部分是多年从事婚姻家庭继承法学课程教学工作、具有副教授以上高级职称的中年教师,也有少部分是具有法学博士学位的从事婚姻家庭继承法学课程教学工作的青年教师。他们年富力强,具有扎实的法学专业理论基础、良好的专业知识和较为丰富的教学经验。

第二,结构设计注意全面性和系统性。在各章首部,首先以“本章重点难点”列出本章的学习要求、重点与难点,同时根据本章内容设置“引导案例”,启发学生思考;在各章尾部,以“本章小结”总结本章主要内容,以“引导案例参考答案”启发学生思维、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本章思考题”引导学生复习和巩固所学知识。这样前呼后应的设计,既便于学生全面、系统地学习、了解婚姻家庭继承法各项制度的基本内容,又有助于学生着重把握和理解各项具体制度的重点和难点内容。

第三,内容简洁明了,重点难点突出,并注重理论深度的拓展。鉴于本教材以本科生为主要对象,因此在行文时特别注重对婚姻家庭继承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及主要法律制度的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简要阐述,同时也注意对重点、难点内容的详细释明和理论联系实际分析问题。此外,根据教师扩展教学内容和学生课外自学的需要,采用“主编注”的方式,

适当地介绍相关理论研究著作和最新前沿学术论文。

我们虽然付出了最大的努力,但受学识所限,书中难免还有不足,恳请学界同仁和读者予以指正。

本教材由西南政法大学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主任、民商法学院陈苇教授担任主编,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李俊副教授担任副主编。主编拟定写作提纲和写作要求后,全体作者分工撰写,最后由主编、副主编进行统一修改、补充后定稿。

本教材的各章撰稿人如下(按撰写章节的先后为序):

- 田韶华,第一章;
- 曹贤信,第二章;
- 李艳梅,第三章;
- 郝艳梅,第四章;
- 陈 苇,第五章;
- 于晓丽,第六章;
- 李 俊,第七、八章;
- 樊丽君,第九章;
- 赵华明,第十章;
- 雷明光,第十一章;
- 陈思琴,第十二章;
- 魏小军,第十三章;
- 梁继红,第十四章;
- 王 婷,第十五章;
- 来文彬,第十六章;
- 胡昔用,第十七章。

最后必须说明,我的博士研究生张鑫、张庆林对全部稿件进行了耐心细致的文字校对工作。在此,我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此外,我还要代表全体作者衷心地感谢高等教育出版社的姜洁编辑和其他同志对本书出版所做的辛勤工作!

陈 苇

2014年5月8日

常用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等缩略语表

序号	通过及颁布时间	全称	简称
1	1982年12月4日通过,1988年4月12日、1993年3月29日、1999年3月15日和2004年3月14日共四次修正,1982年12月4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现行《宪法》
2	1986年4月12日通过,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民法通则》
3	1988年4月2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1988年《执行民法通则的意见》
4	2017年3月15日通过,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民法总则》
5	1950年4月13日通过,1950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50年《婚姻法》
6	1980年9月10日通过,1981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80年《婚姻法》
7	1980年9月10日通过,1981年1月1日起施行,2001年4月28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现行《婚姻法》
8	2001年12月24日通过,2001年12月27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1年《婚姻法解释(一)》
9	2003年12月4日通过,2004年4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4年《婚姻法解释(二)》
10	2017年2月20日通过,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4条的补充规定》	

续表

序号	通过及颁布时间	全称	简称
11	2011年7月4日通过,2011年8月13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2011年《婚姻法解释(三)》
12	1991年12月29日通过,1999年4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991年《收养法》
13	1998年11月4日修正,自1999年4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现行《收养法》
14	1985年4月10日通过,1985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继承法》
15	1985年9月1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985年《执行继承法的意见》
16	1994年10月27日通过,1995年6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修正,2009年8月27日部分修改,2017年11月4日部分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现行《母婴保健法》
17	2001年12月29日通过,2002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2001年《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18	2001年12月29日通过,2002年9月1日起施行,2015年12月27日修正,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现行《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19	1992年4月3日通过,1992年10月1日起施行,2005年8月28日修正,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现行《妇女权益保障法》
20	1996年8月29日通过,2012年12月28日修正,2013年7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24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现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1	1991年9月4日通过,1992年1月1日起施行,2006年12月29日和2012年10月26日两次修正,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现行《未成年人保护法》
22	2015年12月27日通过,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反家庭暴力法》
23	2003年7月30日通过,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登记条例》	《婚姻登记条例》

续表

序号	通过及颁布时间	全称	简称
24	1994年1月12日通过,1994年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登记管理条例》	1994年《婚姻登记管理条例》
25	2012年8月8日发布,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国边民与毗邻国边民婚姻登记办法》	《边民婚姻登记办法》
26	2001年2月20日发布,2001年8月1日起施行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
27	1989年11月2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1989年《审理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意见》
28	1993年11月3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993年《离婚财产分割意见》
29	1993年11月3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993年《子女抚养意见》
30	1996年2月5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	1996年《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
31	1991年4月9日通过并施行,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和2017年6月27日共三次修正,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现行《民事诉讼法》
32	2014年12月18日通过,2015年2月4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2015年《适用民事诉讼法解释》
33	1979年7月1日通过,自1997年3月该法被修订以来,先后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和十个刑法修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现行《刑法》
34	2005年8月28日通过,2012年10月26日修正,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现行《治安管理处罚法》
35	2000年8月3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处理农村五保对象遗产问题的批复》	2000年《处理农村五保对象遗产的批复》

续表

序号	通过及颁布时间	全称	简称
36	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的解释》
37	2001年3月10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解释》
38	1999年3月15日通过,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合同法》
39	2007年3月16日通过,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物权法》
40	2015年12月10日通过,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物权法司法解释》
41	2010年10月28日通过,2011年4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42	2012年12月10日通过,2013年1月7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13年《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解释(一)》
43	1999年5月12日通过,1999年5月25日起施行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44	1999年5月25日起施行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外国人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45	1979年7月1日通过,1996年3月17日和2012年3月14日两次修正,2013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6月27日修正,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现行《刑事诉讼法》
46	2014年4月24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79条第3款、第271条第5款、第254条第5款、第257条第2款的解释	
47	1989年4月4日通过,2014年11月1日和2017年6月27日两次修正,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现行《行政诉讼法》

续表

序号	通过及颁布时间	全称	简称
48	2014年12月18日颁布,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4年四部门《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的意见》
49	1999年6月28日通过,2012年10月26日修正,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现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50	2009年12月26日通过,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侵权责任法》
51	1986年4月12日通过,2006年6月29日和2015年4月24日两次修正,2015年4月24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现行《义务教育法》
52	2002年8月29日通过,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承包法》
53	1989年2月21日通过,2004年8月28日和2013年6月29日两次修正,2013年6月29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现行《传染病防治法》
54	1983年12月27日发布	《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司法部、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驻外使领馆处理华侨婚姻问题的若干规定》	1983年《华侨婚姻规定》

目 录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1
第一节 婚姻家庭与婚姻家庭法概述	1
一、婚姻家庭的观念	1
二、婚姻家庭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4
三、婚姻家庭法的特点	6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婚姻家庭立法	8
一、我国婚姻家庭法的渊源	8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9
第二章 亲属关系原理	15
第一节 亲属关系概述	15
一、亲属的界定	16
二、亲属的种类	17
三、亲系与辈分	20
四、法定近亲属的范围	21
第二节 亲属关系的计算方法	22
一、罗马法的亲等计算法	22
二、寺院法的亲等计算法	22
三、我国婚姻法的代数计算法	23
第三节 亲属关系的法律事实	24
一、亲属关系的法律事实的认定	24
二、亲属关系的发生	25
三、亲属关系的终止	26
第四节 亲属关系的法律效力	27
一、亲属关系在婚姻家庭继承法上的效力	27
二、亲属关系在其他民事法律上的效力	28
三、亲属关系在刑法上的效力	29
四、亲属关系在诉讼法上的效力	29
五、亲属关系在国籍法上的效力	30

第三章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32
第一节 婚姻自由原则	33
一、婚姻自由的概念和内容	33
二、保障婚姻自由原则实施的禁止性规定	34
第二节 一夫一妻制原则	37
一、一夫一妻制概述	37
二、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38
第三节 男女平等原则	41
一、男女平等原则概述	41
二、男女平等原则在我国的贯彻与实施	43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原则	43
一、保护妇女合法权益	43
二、保护儿童合法权益	45
三、保护老人合法权益	47
四、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48
第五节 计划生育原则	53
一、计划生育的概念	53
二、计划生育的基本要求与内容	54
三、违反计划生育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56
第四章 结婚制度	59
第一节 结婚概述	59
一、结婚的概念和特征	60
二、结婚的要件	61
第二节 婚约	62
一、婚约概述	62
二、我国现行法律、政策对婚约的态度	62
三、因婚约引起财物纠纷的处理	63
第三节 结婚条件	63
一、结婚的必备条件	63
二、结婚的禁止条件	66
第四节 结婚程序	69
一、结婚程序概述	69
二、结婚登记的机关和程序	70
三、结婚登记的效力	72
四、补办结婚登记及其效力	72
第五节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72
一、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概述	72

二、我国现行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制度	74
第六节 事实婚姻	78
一、事实婚姻概述	78
二、事实婚姻的处理	80
第七节 非婚同居关系	81
一、非婚同居关系概述	81
二、非婚同居关系的处理	83
第五章 婚姻的效力	86
第一节 婚姻效力概述	86
一、婚姻效力的概念	86
二、我国婚姻法对夫妻法律地位的规定	87
第二节 夫妻人身关系	88
一、夫妻的姓氏权	88
二、夫妻的人身自由权	88
三、夫妻的婚姻住所约定权	89
四、夫妻的生育权与计划生育义务	90
五、夫妻的日常家事代理权	91
六、夫妻的同居义务与忠实义务	92
第三节 夫妻财产关系	94
一、夫妻财产制	94
二、夫妻的扶养义务	105
三、夫妻的继承权	108
第六章 父母子女关系	111
第一节 父母子女关系概述	111
一、父母子女关系的概念和种类	111
二、父母子女的权利义务	113
第二节 生子女	119
一、有婚姻关系的父母与子女的关系	119
二、无婚姻关系的父母与子女的关系	121
第三节 继子女	123
一、继父母子女概述	123
二、继父母子女的法律地位	124
三、继父母子女关系的终止	125
第七章 收养制度	128
第一节 收养概述	128
一、收养的概念和特征	128